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XJZB20210009

ZTXY-2021-F42412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建设需求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BUCTXJZB20210009/ZTXY-2021-F42412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孙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2 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平、鲁智慧，电话：010-5190901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52 万元。

5.2 采购用途：自用

5.3 采购内容：本项目需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统一信息门户的建设，以及与学校已建或在建的 OA 门户、办事大厅门户、数据服务门户友好互通，详见第五章《项目建设需求》。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 其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每天（节假日、公休日除外）8: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7.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5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9.2 本公告期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https://cg.buct.edu.cn>) 上发布。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联系：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术问题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地址：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邮编：100022

联系部门：业务四部

联系人：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电子信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银行账号：346756034237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平台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需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统一信息门户的建设，以及与学校已建或在建的 OA 门户、办事大厅门户、数据服务门户友好互通，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建设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人民币 52 万元。
5	实施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签订合同 1 个月后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2 个月内正式运行。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后，由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乙方；三年质保期满后，返还 5%履约保证金。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12) 其他资格条件：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u> <u>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u></p>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不组织。
11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p>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24 小时内。</u></p>
12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0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400 元整。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5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未中标补偿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进行补偿
2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控制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25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6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27	其他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同类项目合同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现场查验。备查原件单独携带，密封提交，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即退还，现场记录递交及退还情况。投标人不在现场递交同类项目合同原件的，不计该项同类项目业绩。</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7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12 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建设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三）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五章“项目建设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5.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4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支票（京津地区投标人）、汇款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 (1) 支票（支票抬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XXX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3) 由政府采购地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邮件标题须以“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投标保证金-xxx（投标人名称）”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人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4.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XXX）按包支付，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

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在标准取费的基础上，下浮20%取费。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其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投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2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 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版”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 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 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收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二）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其它

- (一)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二)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书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乙方：

住所地：

丙方：与甲方合作的银行，为付款方

住所地：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以下简称“丙方”）为第三方，在北京市朝阳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需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统一信息门户的建设，以及与学校已建或在建的 OA 门户、办事大厅门户、数据服务门户友好互通。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后，由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乙方；三年质保期满后，返还 5%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签订合同 1 个月后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2 个月内正式运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北京化工大学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联系人：

/

联系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
路 1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4433870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1090504300120105029689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平台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_____。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签订合同 1 个月后上线试运行，签订合同 2 个月内正式运行。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丙方将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丙方后，由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乙方。

(2) 分期支付：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首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70%验收款。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

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 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 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4.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7.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商名称及所在地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承接商规模			备注
						中型	小型	微型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9 中小企业材料
-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1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6-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 北京化工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9 中小企业材料

附件 6-9-1 中小微企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9-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6-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0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写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项目建设需求

一、项目背景

在中国互联网蓬勃发展的同时，国内各大高校对办公等业务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各种业务系统也不断出现。最终造成了登录不同业务需要访问不同的站点以及各个系统登录凭证不同的现状，给用户的使用带来很大的不便。

现今计算机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教育信息化 2.0 时代，计算推动了高校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建设。“互联网+”实现了由信息技术到数据技术的快速跨越；物联网技术促进了校园信息化建设，改变了学校办公管理模式。

高校信息门户作为智慧校园信息化的入口是承载师生的工作、学习、交流与管理的综合融合性服务平台，在校园环境信息化服务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任务。秉承“以人为本，以服务为核心”的建设思路，通过 PC 门户平台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业务系统进行界面的整合和集成，这将大大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而传统校园门户内容形式单一、样式千篇一律、模式一成不变、服务不注重用户体验的弊端也会得到改善。

面对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端基础性服务广泛应用于校园生活的现状，学校在建设 PC 端信息门户的基础上建立学校移动端微信入口是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必由之路。多端融合的信息化门户在便捷师生校园生活、学习的同时还能助力学校对外宣传、对内服务活动的开展。

学校构建一个开放、整合、可控的融合服务运营环境，为师生提供统一应用入口、安全可信的校内融合服务信息门户平台亦是大势所趋。信息门户平台的升级拟在整体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分期实施，按照小范围试点、大面积推广的节奏实现。

二、现状分析

信息门户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入口，在学校对外宣传与对内服务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学校在日常使用中与用户接触最为密切的平台；北京化工大学原有内网门户建设较早，技术相对较落后，与学校新建的信息化服务系统整合度不够，存在一系列的问题，主要为：

1. 系统割裂、架构落后

现有门户平台存在架构落后（千人一面、权限设置繁琐、角色内容并未区分）、样式风格陈旧单一（学校 vi 设计风格陈旧）、各个终端以及业务系统割裂（各系统统一登录、应用无法统一管理）等问题。

2. 系统标准杂糅、信息资源浪费

校内系统尚未建立统一对接标准，对校园系统管理造成困难。标准杂糅的系统对师生的使用造成困难同时也浪费了信息资源，成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巨大阻碍。

三、 建设目标

为响应《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状，按照高水平高校校建设愿景，基于“集约、融合、创新、服务”的项目建设理念，引入微服务、容器云等前沿信息技术手段，打造以“场景”为核心、“智慧服务”为目标的融合服务信息门户。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门户以入口融合、服务融合、资讯融合为目标，将信息化的概念和内容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校园生活的各个领域；将校内各类资源按角色、层级、场景智能化的有针对性的推送给师生、校内人员。充分利用信息门户的全面性，提供多终端入口（pc 端+微信端）项目以满足全员办公、科研、教研活动个性化需求；助力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为目标。

具体分项目标为：

平台总体水平	建设高水平融合服务信息门户平台
平台建设计划	注重实施质量，按照周期稳步推进
平台功能规划	贴合学校实际需求，个性化定制
平台信息化建设	坚持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宗旨

四、 项目建设需求

1. 总体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需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统一信息门户的建设，以及与学校已建或在建的 OA 门户、办事大厅门户、数据服务门户友好互通，具体包括：

1) 学校统一信息门户建设，根据人员身份不同，分为教师门户、学生门户（本科生、研究生）；

2) 定制化个性界面：提供门户界面个性化定制，用户界面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学校人文、校徽校训等学校特殊性风格进行个性化定制，支持管理端自行修改。设计界面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并能体现现代风格与学校特色，充体现学校形象；系统个性化界面功能，根据不同角色个性化的信息展示，包括教师、学生及不同类别的学生等角色，展示与角色相关的信息；

3) OA 门户、办事大厅门户、数据门户提供统一的前台展示页面风格设计（包括首页设计及二级页面风格设计），确保全校各类门户风格体验一致。

4) 支持 widget 组件技术，可面向 OA、办事大厅、数据服务三类门户提供基于 widget 技术的组件服务，实现所有门户之间页头、页尾的固定统一，相互切换时无明显跨平台跳转的体验；

5) 与在建待上线的办事大厅平台、OA 系统集成对接，将 OA、办事大厅的待办事项集成到门户首页待办中心统一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待办条数提醒、待办事项标题名称显示，点击标题名称直接进入各自相应系统平台进行办理；

6) 与学校图书、邮件、一卡通等相关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在门户首页提供图书借阅、未读邮件、一卡通余额等数据展示（具体对接系统和对接需求，需要中标人在实施阶段与采购人沟通确认）；

7) 提供统一的日程服务，支持集成各业务系统行程安排，通过日程中心进行展示，比如会议安排、课程表、工作安排等；

8) ▲提供统一的日程服务 API 接口，方便第三方增加日程或者删减日程。提供日程收集助手微件，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可选择性将资讯、会议等信息纳入到个人日程。

9) ★资讯订阅与推荐，系统支持聚合学校所有资讯信息，支持与站群平台打通，获取并梳理所有站点及栏目，通过门户平台或微信门户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根据用户的身份和所在部门进行默认阅读栏目设置，且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线订阅相关栏目信息；提供统一的 PC、微信版本订阅功能，用户在任何终端调整订阅栏目，都及时同步到其他终端生效。

10) 系统提供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定时信息采集；

11) ★系统平台提供统一的应用管理中心平台服务，为第三方系统平台的服务或应用的接入提供统一标准，支持用户自主的应用打包接入，非必须厂商技术人员也可实现应用快速在门户平台发布展示；

12) 系统集成须支持数据库视图和系统 API 接口两种集成方式；

13) 支持将第三方系统平台提供的各类结果数据，进行多样化展示；

14) 支持校外资讯订阅，门户平台可通过采集工具采集校外网站的资讯信息，通过定时自动采集设置，定时更新，并可在门户提供给校内师生进行订阅浏览，也可面向不同角色推送。

2. 教师门户建设

根据人员身份角色，面向全校教职工提供教师信息门户建设，内容包括：

融合服务门户快捷导航，支持后台导航在线管理，默认导航链接到信息门户、服务门户、办公门户及数据门户。

个人信息，登录后展示当前用户的个性相关信息、消息条数提示、一卡通信息和个人主页入口，支持在线注销。

一框式搜索：搜人、搜应用、搜资讯、搜服务；支持面向特定的模块进行搜索。支持热点搜索推荐。

聚合党委发文、行政发文和通知公告等，支持更多链接。展示部门名称和资讯标题，支持新资讯提醒。

日程中心：集成会表、课表，OA 等，实现所有事务的日程提醒，可自行或代为手工添加日程；日期中有日程时标志为橙色小三角，鼠标移入展示日程详细列表。支持对访问的资讯自动添加到个人日程中。

待办中心，与第三方系统集成，汇聚 OA 申请、OA 待办、OA 已办、OA 待阅、办事申请、办事待办、我的知会和邮件。支持更多链接。

我的应用：针对教师群体，推送不同角色教师常用应用（如行政教师、教学教师等），一键进入应用办理服务页面；支持教师个人对应用进行添加或调整。

支持将一卡通余额、图书馆借书等相关数据信息在教师门户展示。

资讯中心：与站群打通，内外融合，系统自动推送相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和资讯，支持教师订阅其他网站及栏目相关资讯；支持重要提示功能，不让师生错失任何一条重要的资讯信息。记录阅读状态，支持阅读状态统计。

场景应用分类：根据场景（人事、教学、财务等）或根据特定时期的特定主题（如疫情防控等），快速实现主题事务聚焦展示，方便教师快速进入相关聚焦事务办理。

快速通道：方便教师快速进入相关业务系统处理事务（单点登录）；快速通道中也可以让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添加系统应用，系统应用来源于“数字导航”的所有应用内容。

门户将待办消息推送给企业微信。企业微信消息可以收到屏幕提醒消息。

提供小贴士模块，支持常用入口，支持缩放。

3. 学生门户建设

根据学生身份角色，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学生融合信息门户建设，内容包括：

支持面向不同角色学生的授权设置，如本科生、研究生等。

个人信息，登录后展示当前用户的个性相关信息、消息条数提示，支持在线注销。

一框式搜索：搜人、搜应用、搜资讯、搜服务；支持面向特定的模块进行搜索。支持热点搜索推荐。

栏目导航，支持管理员在线维护。

提醒模块，支持将一卡通余额查询、图书馆借书、邮箱未读、我的申请、办事大厅等相关数据信息在学生门户展示。

聚合招聘信息、资助信息和通知公告等，支持更多链接。展示部门名称和资讯标题，支持新资讯提醒。

日程中心：集成会表、活动等，实现所有事务的日程提醒，可自行或代为手工添加日程；日期中有日程时标志为橙色小三角，鼠标移入展示日程详细列表。支持对访问的资讯、活动自动添加到个人日程中。

待办中心，与第三方系统集成，汇聚办事申请、办事待办、我的知会、邮件和图书借阅详情。支持更多链接。

我的应用：针对学生群体，推送学生常用应用，一键进入应用办理服务页面；支持学生个人对应用进行添加或调整。

快速通道：方便学生快速进入相关业务系统处理事务（单点登录）；快速通道中也可以让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添加系统应用，系统应用来源于“数字导航”的所有应用内容。

资讯中心：与站群打通，内外融合，系统自动推送相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和资讯，支持学生订阅其他网站及栏目相关资讯；支持重要提示功能，不让师生错失任何一条重要

的资讯信息。记录阅读状态，支持阅读状态统计。资讯根据本科生和研究生身份加载有权限的资讯。

场景应用分类：根据场景（学习、生活、学工等）或根据特定时期特定主题（如疫情防控、迎新、离校等），快速实现主题事务聚焦展示，方便学生快速进入相关聚焦事务办理。

门户将待办消息推送给企业微信。企业微信消息可以收到屏幕提醒消息。

提供小贴士模块，支持常用入口，支持缩放。

4. 多角色融合微信门户建设

系统提供基于企业微信的微门户，进入微门户会根据人员身份角色，面向师生、校内人员提供与角色相关的应用、资讯等，也提供与个人相关待办、消息、收藏等服务，具体功能点如下：

提供微信门户统一检索功能，用户可以按照需求在搜索框内：搜人、搜应用、搜资讯、搜服务，与 pc 端搜索保持数据一致。

根据特定时期的特定主题（如校园活动），快速实现主题活动宣传重要新闻推送，方便师生、校内人员快速知晓。

提供常见的场景化卡片，例如：支持将一卡通余额、图书馆借书、未读邮件数据等。

提供移动版日历组件，展示当前用户的日程安排信息，与 pc 门户日程中心同步。

提供移动版待办组件，展示当前用户的待办已办信息，在第三方业务系统支持情况下，实现移动办理，与 pc 门户待办中心同步。

针对师生，分角色推送常用应用（如教务系统、师生请假等）。

提供移动版收藏组件，展示当前用户的收藏信息，与 pc 门户收藏数据同步。

提供移动版资讯组件，分部门分角色展示关注的栏目，支持用户订阅，与 pc 门户资讯中心数据同步。

提供移动版应用服务大厅，支持按分类、按场景展示服务应用，与 pc 门户应用中心数据同步。

五、 平台功能需求

1. 门户基础服务功能

1) 访问方式：系统登录为实名访问，可以浏览和检索相关内容；能够获取与自身有关的服务，并可以进一步获取更多服务；

2) ★提供模板化技术，支持在线拖拽配置门户界面，实现快速改版。划分角色，可分为教师、学生、访客等多角色分别提供客户定制化的智能门户；门户提供多屏适配能力，适配 PC、移动、微信客户端访问；支持响应式技术，能够在 pc 和移动中自动适配（具体建设需求中标人应在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确认）；一个门户有一套模板，模板包含各栏目的 PC 页面；支持按角色定义界面展示模板，每个角色可定义一套模板，一套模板包含一个首页和多个二级页；管理员可以在首页和二级页定制部件，包括部件的添加、移除、移动位置；用户登录系统后根据用户所在角色进入到相应的模板主页。

3) 多级门户管理功能：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和管理多级门户站点功能，门户支持通过域名或者虚拟目录名进行访问；支持系统管理员管理各门户的模板用于 PC 门户界面展示；支持系统管理员管理各门户的栏目用于页面导航和资讯展示；支持系统管理员设置各门户资讯审核流程和资讯发布审核权限；支持门户展示是否可匿名访问配置。

4) 多主题管理功能：门户支持多主题功能，每个主题包含了特定的展示样式；管理员可以设置每个模板使用的主题，在全局上改变门户、部件的展示样式；支持部件在门户模板页面中集成展示，可配置部件的标题栏是否显示。

5) 个人中心：聚合展示用户个人相关的个人信息、消息提醒，服务办理、相关应用系统信息等内容，让用户登录平台后能够快速查看与自身相关信息。

6) 消息提醒：系统须提供各种通道的消息提醒，支持用户消息通过短信、邮件、微信、APP 等通道发送消息提醒。

7) 常用链接：系统须提供学校各系统快捷链接，方便用户快速进入各个业务系统，并支持管理员进行相关链接配置。

8) 界面集成能力：为满足未来功能的扩展，信息门户须提供界面集成能力，开放界面集成标准，允许第三方应用或办事服务注册窗口部件到门户界面以供用户在个人中心选择使用。

9) 我的收藏：支持用户将个人感兴趣或关心的事务添加到我的事务收藏中。

10) widget 组件管理功能：提供应用的 widget 管理功能，一个应用可以有多个 widget；多类型 widget 支持，包括 iframe 类型、url 类型、RSS 类型等；支持 widget 在门户模板页面中集成展示，可配置 widget 的标题栏是否显示、支持可视化拖拽式配置。

11) 提供服务主题设置, 支持将不同系统的服务根据所需业务进行快速重组, 让师生能够聚焦服务, 例如迎新服务、离校服务、疫情填报等。服务主题支持时效性设置, 定时开启或关闭。

12) 提供一框式智能检索, 可同时检索通讯录、服务指南、办事应用、部门黄页、资讯等, 为用户提供查询便捷性, 加强师生与门户的使用黏性。

13) 数字导航, 汇聚校园内部所有的数字资产导航, 包括主站、新闻网、校园 GIS、部门网站、业务系统、管理入口等, 可以根据分类进行展示, 提供热点导航推荐功能。

14) 数据驱动运营, 支持访问日志、服务数量、服务办理、服务评价等维度的数据统计, 支撑日常管理及科学决策支持。

2. 日程中心

1) 统一日程服务

建设全校统一的全功能日程服务。日程服务是日程相关数据管理与发布的枢纽, 能够将统一的日程服务延伸到数字校园的各个角落:

实现完整的日程数据模型;

支持全校各类日程的统一存储和管理;

支持开放协议, 第三方的应用系统不再需要自行建设日程功能及存储日程数据, 通过开放协议可以使用统一日程服务提供的日程功能, 并做个性化定制。

2) 日程管理与查看

除了通过各种标准的日程管理客户端对接, 系统应通过 web 界面提供简单易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的日程管理功能, 同时基于 web 的日程管理界面提供学校个性化的日程管理功能。

基于 web 的日程管理功能包括: 个人日程管理、部门日程管理、学校公共日程维护、校领导日程维护。

日程的时间分为上午、下午和晚上, 用户也可以自定义时间, 手工设定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在个人日程维护的页面上, 可以通过‘天、周、月’视图来查看个人日程; 当天的日程, 系统自动高亮显示; 校领导的日程, 可以由秘书代拟。

支持重复日程设定;

支持全天日程设定;

支持校领导日程统一查看

3) 业务系统日程数据发布

提供开放的接口 API，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基于统一日程服务日程创建、日程修改、日程读取。

支持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发布课程表信息到师生个人日程。

支持各类 web 网站读取学校及部门的公共日程。

支持会议管理系统、教室 / 会议室 / 场所预定及管理系统基于统一日程服务向师生用户推送日程。

4) 日程收集助手

提供日程收集助手微件，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可选择性将资讯、会议等信息纳入到个人日程。

3. 资讯中心

1) 系统平台支持根据不同角色人员，固定推送相关栏目到相关人员的门户资讯板块。

2) 信息发布管理：

提供门户平台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文章的新增、删除、修改、发布基础功能及排序、复制、审核、导入导出等扩展功能，可对文章属性进行设置；

★内置可视化文章编辑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支持 office (word、excel、ppt 等) 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的原样导入及在线浏览，嵌入的图片能自动上传。Word 可自动套用红头文件，PDF 文件可作为通知正文内容直接上传发布。可以在编辑文章的过程中在 PC 端和移动的效果进行内容预览。

提供一键排版功能，支持文章分页、敏感词过滤、回收站、文章评论、留言功能以及脚本过滤等功能。支持文章内容多终端版本维护和在线定时保存功能。

提供图片单张上传和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图片水印的编辑和管理。支持水印库的维护，预置多套水印供选择。图片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和封面图，支持自动抽取内容图片以及手动上传封面图，支持封面图在线裁切。

支持视频上传和在线播放。支持视频在线自动转换，通过目前流行的视频格式播放，同时兼容手机访问。

系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文章属性字段，文章自定义字段包含文本、日期选择、单选、多选等各种类型。

支持文章检索，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两种方式，便于管理员在维护文章时进行文章检索。

文章支持起草、送审、发布、冻结、归档等状态，可以标记文章状态，维护文章属性，支持文章摘要自动提取和手动维护。

支持设置文章的访问权限，可单独设置文章中的附件是否受限。

支持对文章的浏览次数、过期时间、文章分类进行维护，可以对标题在页面上换行的策略进行设置。

提供文档审核、流程审核、敏感词审核以及评论审核功能，可查看并管理所有评论，包括未审核的评论，可以对多栏发布、跨站发布进行管理，提供跨站发布文章退回时填写退回原因说明功能。

文章支持查看历史版本，可恢复到任意的历史版本。提供删除文章的回收站功能，支持回收站文章的还原和自动清理。

可设置脚本过滤、敏感词、热链、留言、调查、多级流程、版本化、纠错以及推荐等文档高级功能。提供文章涉密提醒功能，可自定义涉密提醒语。针对流程文章，系统可以单篇或者批量导出其保密审查表格。

3) 信息采集

▲系统提供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

支持采集计划的增加、修改、删除、复制。可以设置采集的执行类型，包含手动、单次、循环和预约等模式；可以对采集过程的间隔时间以及采集的模式进行自定义。

采集支持过滤表达式技术，能够过滤“垃圾”、广告等信息，对采集的信息可以按指定的结构化框架内容进行识别。

系统内嵌多种默认的匹配采集规则，对于常见的网站可支持默认采集规则，无需手动配置策略，非技术人员亦可快速迁移网站，实现网站改版和数据同步。

采集可支持选择性自动采集图片、视频、附件等信息，可引入日期变量、页码变量、数字变量、栏目变量等手段，实现全自动多栏目、多页面采集。

系统提供高效的更新去重手段，可自动去重已采信息，更新时只获取前次采集后更新的网页并覆盖旧数据，保持采集数据始终为最新。

系统支持多线程并发采集技术，可以设置采集线程的运行方式，如单次、定时、循环间隔等，并提供监控与报警功能。

4) 资讯订阅

▲资讯展示，支持整合全校资讯，为领导和教师提供学校和部门发文、通知公告，为学生提供院系公告、教务和学生处资讯。

资讯订阅与推荐，系统支持聚合学校所有资讯信息，支持与站群平台打通，获取并梳理所有站点及栏目，通过门户平台或移动客户端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根据用户的身份和所在部门进行默认阅读栏目设置，且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线订阅相关栏目信息；提供统一的PC、移动版本订阅功能，用户在任何终端调整订阅栏目，都及时同步到其他终端生效。

5) 重要提示与阅读统计，

▲支持重要提示功能，不让师生错失任何一条重要的资讯信息。记录阅读状态，支持阅读状态统计。

4. 一框式智能检索

▲平台建立统一索引数据模型，提供统一的API接口，支持与第三方对接，为数字化校园所有的业务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索引。

▲提供一框式智能检索功能，可同时检索通讯录、应用、服务指南、资讯、部门黄页、部门主页、站点、栏目、新闻、师资队伍等，具备智能猜测检索意图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查询的便捷性。

5. 用户管理中心

1) 用户管理与授权：支持根据策略规则并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用户集中、灵活授权和访问控制管理，从而提高系统管理效率，如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相应应用使用权限和有效期，并进行差异化的应用推荐和功能设置。

2) 应用注册：支持应用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应用图标、流程描述、待办接口地址、关键词、启动入口、责任部门、业务分类等。

3) 应用发布：支持应用发布的审核机制。应用管理平台可以开放给学生团体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在平台内注册应用，通过管理员审核后才能发布到系统中；支持多目标终端发布。管理员可以根据业务场景以及应用本身的特征，把应用有选择的发布到web版大厅、移动门户ios平台或安卓平台；支持预发布模式，应用预发布时，只有应用的测试人员才能在移动门户APP内见到此应用。测试通后再统一正式发布；支持版本管理，用户可以为应用退回版本。

4) **应用管理:** 支持创建应用分类, 对应用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设置全局的置顶应用, 置顶的应用将在应用市场移动客户端上优先展示; 支持为每个分类设置多个推荐应用, 被推荐的应用将在移动客户端的推荐列表中展示; 支持对应用直接创建、上传、新建版本、发布、下架等操作。

5) **▲开放性要求:** 平台免费开放应用注册接口, 允许第三方厂商或学校行自主开发应用, 上传至平台, 不同开发者利用相同的 API 能够构建不同表现形式的移动应用, 由移动平台管理者授权、审核, 上架后推向使用人员。

6) **访问统计:** 提供门户平台内各应用的访问统计, 如访问计数、排行、访问、访问来源, 即访问来自于 WEB 大厅还是移动门户, 便于管理人员对应用分析与改进。

7) **个性化策略配置:** 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的特点自定义登录人员的身份鉴别规则, 可以按需定义本科生、研究生、教师、行政人员、教工、校领导等多重身份; 管理员可以不同身份的人员在各目标平台上配置不同的默认布局、收藏应用、事务推荐, 使学生、教师等登录融合门户后所见适合自己的展示界面。

8) **应用审核:** 能够审核开发人员提交的版本发布申请; 新版本在审核过程中时, 用户能够下载到原先的版本; 新版本审核通过后, 用户能够下载到新的版本。

9) **日志监控:** 提供对系统记录的日志进行查看的功能, 为系统的运行监控提供支持。包括系统访问日志、登录日志、应用访问日志, 并支持统计查询以及报表导出等。

10) **评论审核:** 能看到用户对各应用版本的评论与评价; 能够关闭或开放评论功能; 可以审核用户对各应用发表的评论。

11) **应用创建:** 开发人员可以创建自己的应用, 登记应用的基本信息。

12) **上、下架申请:** 可以向管理员发出版本的“上架、下架申请”, 申请被通过后, 新版本将可以被用户下载。

13) **测试人员登记:** 可以为自己的应用登记一定数量的测试人员, 测试人员在版本尚未未被发布时, 就能在应用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自己能测试的应用。

14) **应用统计:** 提供应用统计功能, 展示各应用下载量统计、点击量统计等数据。

15) **第三方应用集成:** 平台须开放应用注册接口, 允许第三方厂商或学校开发的应用接入, 提供统一服务; 支持第三方 APP、Html5 等种类的应用接入。

六、 技术要求

1. ★为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系统须采用 Docker 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方便运维人员操作。
2. 至少支持 20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最大用户并发数不少于 2000。
3. 系统支持不限数量的应用接入，不限制应用数与用户数。
4. 平台需要基于 B/S 架构，支持多种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8 及以上、Firefox、Chrome、Safari 等；平台均可运行于 Linux、Uni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5. 信息门户平台须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办事大厅平台、OA 系统等进行集成对接。
6. 信息门户平台须与学校网站群系统和教师个人主页系统等进行集成对接，将网站群和教师个人主页的所有信息纳入门户统一检索。
7. 信息门户平台须提供集成的二次开发环境和接口标准，支持基于平台上架第三方的办事应用。

（上述技术需求中带★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重点项，不满足，将被扣分。）

七、 服务要求

1. 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在系统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大、小版本升级服务，保持最新版本；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4 小时之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4. 标准化实施流程，每季度进行 1 次系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对用户使用的系统部署实施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抽取服务器运行环境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各业务模块日常维护等工作。
5. 提供每年至少 1 次针对本系统相关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缓存服务器、负载均衡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等服务器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为学校实施本平台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 1-2 名能对系统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7. 其他要求: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系统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 签订合同 1 个月后上线试运行, 签订合同 2 个月内正式运行。

交付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 (东校区)。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以排名最高的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0
2	相关业绩 (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学校综合服务门户,非外网门户网站或某业务门户或其他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原件备查)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学校基于信息门户的资讯采集、聚合、资讯订阅的案例截图(须包括前台服务和后台配置截图),2 个以上得 4 分,1 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截图须为真实案例)。</p>	0-10
3	商务资质 (14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信息门户类、或融合门户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应用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p> <p>提供所投门户平台产品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安全测评报告,得 4 分。</p>	0-14
4	采购需求 的响应情 况 (20分)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建设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2. 标“▲”的要求为重要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注的要求为一般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涉及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相关条款,在本评分标准第 7 项中评审,此处不重复扣分。</p>	0-20
5	对需求理 解 (8分)	<p>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清晰、准确,得 4 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 2 分;理解基本准确得 1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的背景、现状,及主要实施工作重点的了解清晰、准确,得 4 分;理解较为清晰,较为准确得 2 分;理解基本准确得 1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p>	0-8
6	软件设计 方案	<p>1. 软件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完整,功能完善,功能点描述正确全面得 7 分;软件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软件设计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功能</p>	0-15

	(15分)	方面略有欠缺得 2 分；软件设计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功能方面有较大欠缺得 1 分；软件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 0 分。 2. 设计方案描述的设计目标明确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设计目标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设计目标略有欠缺得 2 分；设计目标有较大欠缺得 1 分，设计目标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内容上有欠缺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8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0-5
9	项目组成 员 (8分)	提供 3 名入职 2 年及以上，且具备 PMP 资质证书的实施人员的现场驻场服务承诺，且承诺未经校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驻场人员，得 8 分； 提供 2 名入职 2 年及以上，且具备 PMP 资质证书的实施人员的现场驻场服务承诺，且承诺未经校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驻场人员，得 5 分； 提供 1 名入职 2 年及以上的实施人员的现场驻场服务承诺，且承诺未经校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驻场人员，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0-8
10	投标文件 (2分)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有欠缺得 0 分。	0-2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